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 8239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之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之資料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保薦人名稱 : 無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之身分—
執行、非執行或
獨立非執行)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陸禹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金利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鍾浩東先生
郭錦添先生

主要股東(該詞彙之定義 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 名稱/姓名及彼等各自於 該公司之普通股及其他證券 之權益	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該公司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明基」)(附註1)	339,000,000	12.84
	黃偉昇先生 (附註2)	162,610,000 339,000,000	6.16 12.84
	朗星集團 有限公司 (「朗星」) (附註3)	260,000,000	9.85
	曾浩嘉先生 (附註4)	260,000,000	9.85
	劉小恩女士 (附註5)	260,000,000	9.85

附註：

1. 明基由身兼該公司及明基執行董事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擁有明基於該33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朗星由該公司執行董事及朗星之唯一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曾浩嘉先生被視為擁有朗星於該2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小恩女士為曾浩嘉先生之妻子，因此，曾浩嘉先生及劉小恩女士被視為擁有朗星於該2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之公司之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09室
網址(如適用)	:	http://www.mingkeienergy.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核數師 :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B. 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分別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2,640,000,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5,000股
(以股份數目列示)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公司
普通股亦於該處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之
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
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不適用

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
換股股份數目 : 不適用

(即不包括上文C項所述之普通股及上文D項所述之認股權證，但包括向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之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之表格內所載之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之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或蒙受之一切損失。

簽署：

黃偉昇先生

曾浩嘉先生

易美貞女士

陸禹勤先生

宋衛德先生

鍾浩東先生

郭錦添先生

金利群先生